

#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 特别提示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锡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12102号)。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联席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及西南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10,000.0000万股,占发行人发行后总股本的21.74%。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00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入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849.5049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28.50%,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50.4951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5,050.4951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63%;网上发行数量为2,100.0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37%;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合计7,150.4951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价格为10.10元/股。发行人于2025年12月12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锡华科技”A股2,100.00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5年12月1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2025年12月16日(T+2日)披露的《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5年12月16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5年12月1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认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国泰海通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

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获得初步配售而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行为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规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公告违规情况,并将违规情况及时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采取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采取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

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3,858,098户,有效申购数量为155,891,512,5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1347091%。配号总数为311,783,025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311,783,024。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启动回拨前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423.41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2,860,200万股)股票从网下回拨到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190,2951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30.63%;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960,2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69.37%。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181828%。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定于2025年12月15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707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5年12月16日(T+2日)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5日

# 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昂瑞微”“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5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https://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https://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https://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http://www.zqrb.cn/>;经济参考网,<http://www.jjckb.cn/>)披露,并置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昂瑞微  
(二)席位简称:昂瑞微  
(三)股票代码:688790  
(四)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99,531,688股  
(五)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24,882,922股,均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 二、投资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科创成长层》,上市时未盈利的科创板公司,自上市之日起纳入科创成长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昂瑞微尚未盈利,自上市之日起将纳入科创成长层。  
普通投资者参与科创成长层股票或者存托凭证交易的,

应当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要求,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在首次参与交易前以纸质或者电子形式签署《科创成长层风险揭示书》,由证券公司充分告知相关风险。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交易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具体而言,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科创板股票交易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限制比例为20%。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科创板股票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剧烈的风险。
-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  
上市初期,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主要为36个月或12个月,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上市之日24个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配售投资者认购股份限售期为12个月,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股份数量的部分比例限售期为6个月或9个月。除上述锁定之外,公司实际控制人钱永学及其一致行动人孟浩、欧阳毅、钱永学控制的企业北京鑫科、南京同芯、南京创芯、南京科芯,以及公司间接持股的取消监事会前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出具了延长股份锁定期相关承诺,具体请参见本公司上市公告书“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一、相关承诺事项”之“(一)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相关内容。
- (三)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为99,531,688股,其中本次新股上市初期的无限售流通股数量为12,057,671股,占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的比例为12.1144%。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与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截至2025年12月2日(T-3日),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销率水平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股票价格(元/股)	市值(亿元)	2024年营业收入(亿元)	对应市销率(倍)
300782.SZ	卓胜微	70.59	377.62	44.87	8.42
688153.SH	唯捷创芯	38.53	165.8	21.03	7.88
688512.SH	慧智微	11.27	52.61	5.24	10.04
688591.SH	泰凌微	45.16	108.72	8.44	12.88
QCOM.O	高通	170.7	1,828.20	389.62	4.69
AVGO.O	博通	381.57	18,019.13	515.74	34.94
SWKS.O	思佳讯	68.24	101.46	41.78	2.43
QRVVO	科沃	88.25	81.54	37.19	2.19
6981.T	村田	3,272.00	64,229.42	17,433.52	3.68
TXN.O	德州仪器	175.26	1,592.45	156.41	10.18
SLAB.O	芯科科技	129.39	42.51	5.84	7.27
NOD.OL	北欧半导体	12.98	25.02	5.11	4.89
算数平均值					9.13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5年12月2日(T-3日)。注1:4股意向书披露的可比公司中,飞鹏科技、戴泽格半导体未上市,因此未纳入可比公司估值对比。注2:高通、博通、思佳讯、科沃、德州仪器、芯科科技、北欧半导体对应各指标均以美元计价,村田对应各指标以日元计价。注3:以上数字计算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造成。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发行人尚未盈利的,可以不披露发行市盈率及与同行业市盈率比较的相关信息,但应当披露市销率、市净率等反映发行人所在行业特点的估值指标。因此,本次发行选择市销率作为估值指标。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销率为:

#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溯计量”“发行人”或“公司”)首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2424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6.80元/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630.4348万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未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招商资管天溯计量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天溯计量资管计划”)。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天溯计量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63.0434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

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81.5217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051.6414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1.67%,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15.750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8.33%。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1,467.3914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天溯计量于2025年12月12日(T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天溯计量”股票415.75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缴款等环节,并于2025年12月1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于2025年12月16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规范填写备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5年12月1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采取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采取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3,435,073户,有效申购股数为49,398,743,000股,配号总数为98,797,486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098797486。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1,881.83836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2,935,000股)由网下回拨到网上。

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7,581,414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51.67%;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092,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48.33%。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最终中签率为0.0143576528%,有效申购倍数为6,964.92675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5年12月15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5年12月16日(T+2日)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5日